



201719111007

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ZJ[2022-11]887 号 (1)

委托单位: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内容: 有组织排放废气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9 日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有关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向本公司查询时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：周伟斌、潘文波

质量负责人：程华敏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

科技大楼第五层

邮政编码：510300

联系电话：020-87685032

传 真：020-87685810

编写: 曹冲

复核: 覃桦清

审核: 江江

签发(签名): 罗斌

签发人职务: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
 部长 其他: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9 日

采样人员: 何文锐、肖钰棠、王 铎

分析人员: 覃桦清



1 受测方基本信息

任务来源	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
名称	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地址	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(县道 680 北侧)
联系人	聂钟凯
电话	0759-6818807
主要作业设备	1 台 500 吨/天倾斜往复逆推式机械炉排炉、1 台 9MW 发电机组
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	<p>废气：每台焚烧线对应配套一套烟气净化和在线监测系统，采用“3T+E”燃烧控制，产生的烟气分别经“炉内脱硝+半干式反应塔+脱酸+活性炭吸附+袋式除尘”处理后排放。</p> <p>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：■运行 □不运行，说明：无</p> <p>排放情况：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80 米高烟囱排入大气。</p>

2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时间及工况

检测时间	类型	设计工况	实际工况	运行负荷
2022-11-29	焚烧垃圾量	500t/d	500t/d	100%
备注	检测期间垃圾焚烧炉运行负荷由企业实时提供。			

2.2 检测点位、因子及频次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
有组织排放废气	锅炉排放口 DA001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锑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及其化合物(检测 3 次)、含氧量(检测 1 次)、烟气参数	2022-11-29

2.3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类型	检测因子	检测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型号(编号)
有组织排放废气	含氧量	电化学法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5.2.6(3)	分辨率 0.1%	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(ZJ201705006)
	镉+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 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6.72×10^{-6} mg/m ³	采样：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 (ZJ201810017) 分析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700 (ZJ201507001)
	锑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及其化合物		6.72×10^{-6} mg/m ³	

检测类型	检测因子	检测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型号 (编号)
有组织排放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3.0×10^{-3} mg/m ³	采样: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(ZJ201907023) 分析: 智能测汞仪 ETCG-2A (ZJ201903006)
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/T 16157-1996	/	自动烟尘(气)测试 仪 3012H (ZJ201810017)

备注: 采样依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各因子检测分析方法。

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,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
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。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4 评价标准

检测类型	评价标准
有组织排放废气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标准。

5 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: 2022-11-29

环境检测条件: 温度: 26℃, 大气压: 100.8kPa

分析日期: 2022-12-01~02

样品状态: 正常、完好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(单位)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	达标情况	
锅炉排 放口 DA001	平均标况干烟气流流量(m ³ /h)	/	77470	/	/	
	平均含氧量(%)	/	10.3	/	/	
	汞及其化合 物	第1样实测浓度(mg/m ³)	FQ221129101	ND	/	/
		第2样实测浓度(mg/m ³)	FQ221129102	3.7×10 ⁻³	/	/
		第3样实测浓度(mg/m ³)	FQ221129103	3.9×10 ⁻³	/	/
		平均实测浓度(mg/m ³)	/	3.5×10 ⁻³	/	/
		平均折算浓度(mg/m ³)	/	3.3×10 ⁻³	0.05	达标
		平均排放速率(kg/h)	/	2.7×10 ⁻⁴	/	/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1样实测浓度(mg/m ³)	FQ221129101	8.93×10 ⁻⁶	/	/
		第2样实测浓度(mg/m ³)	FQ221129102	ND	/	/
		第3样实测浓度(mg/m ³)	FQ221129103	ND	/	/
		平均实测浓度(mg/m ³)	/	7.46×10 ⁻⁶	/	/
		平均折算浓度(mg/m ³)	/	6.97×10 ⁻⁶	0.1	达标
		平均排放速率(kg/h)	/	5.8×10 ⁻⁷	/	/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1样实测浓度(mg/m ³)	FQ221129101	0.047	/	/
		第2样实测浓度(mg/m ³)	FQ221129102	0.010	/	/
		第3样实测浓度(mg/m ³)	FQ221129103	0.013	/	/
		平均实测浓度(mg/m ³)	/	0.023	/	/
		平均折算浓度(mg/m ³)	/	0.021	1.0	达标
		平均排放速率(kg/h)	/	1.8×10 ⁻³	/	/

备注: (1)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未检出按检出限参与均值计算;
(2) 折算浓度按基准含氧量11%进行折算。

以下无正文